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0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7,053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 (1)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 9,183,514 股。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低于 1,732 万元(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50%);b、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 2006 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 4,658,743 股。 (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5)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1、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2、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3、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
2	吴毅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	法定承诺	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9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407,803	21,877	0.0050	0.1388	0.0037	0
2	吴毅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详见请看附表)	75,176	75,176	0.0170	0.4770	0.0125	0
	合　计	370,482,979	97,053	0.0220	0.6158	0.016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70,407,803	61.84	-21,877	370,385,926	61.8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829,943	0.48	0	2,829,943	0.4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5,176	0.01	-75,176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312,922	62.33	-97,053	373,215,869	62.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25,674,167	37.67	+97,053	225,771,220	37.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674,167	37.67	+97,053	225,771,220	37.69
三、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00	0	598,987,08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424,141	0.40	370,407,803	61.84	注 1
2	吴毅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详见请看附表)	0	0	0	0	75,176	0.01	注 2
	合计	0	0	0	0	370,482,979	61.85	

注 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94,222 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 9,183,514 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重组"),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2008 年 3 月 10 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 1,732,387 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118,313 股,同时,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 5 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 2,346,914 股,其中 1,732,387 股为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 股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收回的代垫股份。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77,227 股,该部分股份与 2010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6 月 28 日,中汇集团再收回代垫股份 21,877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 372,831,944 股。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 21,877 股。

注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等持有 97,053 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558 号、1559 号、1560 号、1561 号、1562 号、1563 号、1564 号、1565 号、1566 号、1567 号以及(2010)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595 号、1596 号、1597 号、1598 号、1599 号、1600 号、1601 号、16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吴毅等 18 位个人股东为上述 97,053 股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应变更到上述 18 位自然人名下。2010 年底,上述 97,053 股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上述相应的 18 位自然人名下。

截止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述相应的 18 位自然人股东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 21,877 股,偿还代垫后,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 75,176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 1 月 26 日	5	5,698,959	2.53
2	2007年 4 月 7 日	2686	29,431,351	13.06
3	2008年 4 月 10 日	521	5,952,042	2.64
4	2009年 8 月 11 日	328	4,458,439	0.74
5	2010年 9 月 21 日	42	342,581	0.057
6	2011年 1 月 13 日	5	68,071,141	11.3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1,877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 2,44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中汇集团承诺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表:

吴毅等 18 位个人股东解除限售表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0050222957	吴毅	4,655	0.0008
2	0023018357	陈文兰	4,655	0.0008
3	0026277031	钟毓耀	2,327	0.0004
4	0026289366	黄达莱	2,327	0.0004
5	0050215664	方卫红	2,327	0.0004
6	0052700293	郭慧	6,051	0.0010
7	0133269333	黄瑞冰	9,311	0.0016
8	0021132826	胡细	6,051	0.0010
9	0050202474	何和君	2,327	0.0004
10	0050208737	叶向华	1,163	0.0002
11	0148420716	蔡智刚	6,051	0.0010
12	0052732254	范捷	1,163	0.0002
13	0050220067	陆小平	1,163	0.0002
14	0026277690	陆素芝	5,820	0.0010
15	0097346318	邹永强	2,327	0.0004
16	0097345597	史润珍	2,327	0.0004
17	0141310251	谢佩华	11,640	0.0019
18	0097346151	黄建劲	3,491	0.0006
合计			75,176	0.0126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2-00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局已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2 年 2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八、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巍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九、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 9:30—11:30、13:00—15:00 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660	福耀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38660	1.00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 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同意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 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 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 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 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投弃权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 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 12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12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拟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时间为: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到期后,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 1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学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 1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07 年 10 月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42,6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实际用于增发项目《年产 8200 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4,997.25 万元、《年产 1500 台新型机光电一体电脑绣花机技改项目》7,758.45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与上工申贝进行缝纫机业务战略合作,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 14,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完毕,受汇率等因素影响,实际使用 13,739.23 万元,余额 260.7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 56000 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 5,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实际使用 2,008.56 万元,预计至 2012 年 8 月底拟继续投入 1,231.88 万元);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年产 30000 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预计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 7,0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实际使用 3,045.02 万元,至 2012 年 8 月底拟继续投入 1,805.55 万元。该项目目前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屹公司")。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嘉兴大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该项目所涉变更金额 5,830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完毕,受汇率等因素影响,实际使用 5,807.36 万元,余额 22.64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含中屹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实际可用本息余额为 7,938.66 万元(含 2012 年 2 月 8 日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至 8 月底拟继续投入 3,037.43 万元,则公司(含中屹公司)目前可用闲置募集资金为 4,901.23 万元(其中,2,161.17 万元闲置资金存储于中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740.06 万元闲置资金存储于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六个月内,若公司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进度调整,将适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开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屹专户闲置 2,000 万元用来补充中屹公司流动资金,母公司专户闲置 2,000 万元用来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到期后,公司及中屹公司承诺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通过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在此半年内合计节省 145 万元左右(按银行年平均 7.22%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此前曾多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28 日到 2008 年 11 月 28 日;(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到 2009 年 5 月 17 日;(3)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3 日到 2009 年 11 月 13 日;(4)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5 日到 2010 年 8 月 25 日;(5)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到 2011 年 2 月 16 日。(6)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到 2011 年 8 月 21 日。(7)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9 日到 2012 年 2 月 28 日。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按照承诺及时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公司独立董事冯德虎、谢忠荣、吴剑敏、陈寿云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 万元,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因此,光大证券同意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金启祝、监事张春木、陈敦昆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启祝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举手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公司承诺按时归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二、《关于聘任郑学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7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

(三)会议议题为: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B、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5:30 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华园 D2503 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 100020,联系电话 010-84094197,传真 010-84094197;

C、联系人:许轼

附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无)表决权,若受托人有表决权,则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会议第 1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2、对会议第 2 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若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对　　　　项审议事项受托人如何行使表决权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特此通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内部调整,联系电话变更如下:

投资者热线:0711-3200330　010-84094197
传　　真:0711-3200330　010-84094197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ST 昌鱼　　编号:临 2012-009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951.94 万元,评估值为 275,070.3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3,880.13 万元,评估值为 253,880.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71.81 万元,评估值为 21,190.23 万元。

公司拟转让的中地公司 48%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171.31 万元。本评估项目未考虑股东控股溢价与少数股权折价事宜、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经交易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中地公司 48%股权交易价格为 10600 万元。

中地公司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转让款的支付: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付 60%,余下 40%在正式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股权,本公司持有 49%;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不涉及控制权变更。

本次收购属关联交易,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3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华夏银行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简称:万家利 A,代码为:161909;B 级简称:万家利 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开申购赎回一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万家利 B 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xb.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 转 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万家添利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订的代销协议,中信证券(浙江)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 类 519186,C 类 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级简称:万家利 A,代码为:161909;B 级简称:万家利 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打开申购赎回一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公告),万家利 B 在三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

中信证券(浙江)在以下 30 个城市的 52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如有变化请以中信证券(浙江)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 转 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参加直销网上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优惠结束时间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构成。转换费率优惠规则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无优惠。

二、具体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转出往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如下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招行卡渠道发起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农行卡、工行卡、其它银联卡、天天盈渠道发起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补差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补差费率=原申购补差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补差费率低于或等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补差费率执行。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费率标准详见本公司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优惠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查询。

4、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准确填写,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一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二年一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 目	一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8,000	8,000	-41.72%
销 量	2,654	2,654	-66.37%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